

竊盜、搶奪、強盜犯罪態樣各有不同，刑度亦有差異

新聞報章中時常會看到偷、搶等犯罪行為，而被害人的財物如果是遭強力取走，則大都籠統地以搶劫來形容，但實際上這些侵害財產罪的態樣相當多，刑度也有很大差別，行為人究竟犯了哪一條罪，其應受的刑事處罰就會不同，因此有必要對於竊盜、搶奪、強盜等罪略加介紹，以便讓讀者們瞭解其中的差異。

首先，最常見的侵害財產犯罪就是「竊盜罪」，刑法規定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簡單說，行為人有把別人的東西當作自己的或是歸給其他人的不法意思，而以非暴力或和平的手段取走他人的動產（通常即係乘人不知而取走他人之物），便會觸犯本罪，這也是一般偷東西的人所會觸犯的刑責。至於動產當然是指土地及其定著物等不動產以外的物品，但電能、熱能及其他能量，在刑法上也當作動產來看待。

假如行為人同時有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的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，或是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，或是攜帶兇器，或是結夥三人以上，或是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，或是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，就會變成「加重竊盜罪」，而要判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的徒刑，如常見的在夜晚溜進別人家中偷東西，或是攜帶鐵剪、螺絲起子、刀子去偷東西等行為，便會觸犯本罪。另外，行為人假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的利益，而擅自佔據別人的土地或房屋等不動產，那麼則是犯了「竊佔罪」，是要依照前述普通竊盜罪的規定來處罰。

要注意的是，竊盜罪原則上並非告訴乃論之罪，縱然被害人提出告訴，行為人還是會被追訴或判刑。不過，如果是在直系血親、配偶或同財共居的親屬之間，或是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，而犯前面所說的竊盜、竊佔等罪，則會變成告訴乃論之罪。

其次，所謂「搶奪罪」是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搶奪他人的動產，是要判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徒刑。換句話說，行為人有前述不法所有意圖，乘人不備，出其不意，突然用不法腕力，使人來不及抗拒，而強加奪取別人的財物，如常見的機車搶匪突然搶走別人的財物，便可能觸犯本罪。假若搶奪因而致人於死的話，則要判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徒刑，致重傷也要判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徒刑。又犯搶奪罪而同時有前述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等各項情形之一的話，則變為「加重搶奪罪」，就要判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的徒刑。

再來，所謂「強盜罪」則是指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，至使不能抗拒，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，要判處五年以上的徒刑。簡單說，行為人有不法所有意圖，而以前述強暴、脅迫等手段使他人喪失抗拒能力，而強取他人財物或使他人交付，便會觸犯本罪。而強盜罪與搶奪罪最主要的差異，就是在於被害人是否已達不能抗拒的程度。如果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，是要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徒刑；致重傷則要處無

期徒刑或七年以上徒刑。還要注意的是，行為人原先雖然是竊盜或搶奪，但為了防護贓物、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，而當場施以強暴、脅迫的話，則要以強盜來論處，這也就是學說上所稱的「準強盜罪」，刑責跟強盜罪一樣。此外，犯強盜罪而同時有前述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的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等各項情形之一的話，則會變成「加重強盜罪」，要判處七年以上徒刑，一般持刀、槍搶銀行、超商的人，就可能觸犯本罪。

最後，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犯強盜罪而同時有放火、強制性交、擄人勒贖、使人受重傷等行為，則要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徒刑。可見偷、搶、強盜等犯罪行為態樣相當多，刑度也有很大不同，並不是搶劫一詞就能完全涵蓋的。

-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320、325、328、332 條

